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FAMC IV CO.,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9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畫項下發行之

250,000,000 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證券贖回完成公告

(股份代號：40405)

茲提述 CFAMC IV CO., LTD. (「發行人」)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佈的關於 250,000,000 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證券(本「證券」)發行及上市之公告，以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於 2025 年 8 月 11 日發佈的關於本證券贖回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未作定義之簡稱均適用其在該等公告中的含義。

根據證券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行使贖回權，並完成贖回所有未償還證券。截至本公告之日，沒有存續的發行證券。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撤銷證券上市地位將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李子民先生、陳鵬君先生及王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羅菁女士及丁君虹女士。